

蚌埠市医疗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 文件

蚌医保价〔2021〕13号

关于调整完善雾化吸入等医疗服务项目及 价格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，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，各级公立医疗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精神，完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体系，规范医疗机构收费行为，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调整完善雾化吸入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》（皖医保秘〔2021〕68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对雾化吸入等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标准，进行调整完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完善雾化吸入、血清药物浓度测定、连续性血液净化等8个医疗服务项目规范及价格（详见附件），调整后的价格标准为各级医疗机构最高收费标准。

二、各级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明码标价要求，及时做好公开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及价格标准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，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。

三、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做好医保系统维护、项目完善、价格标准调整等工作，将新调整完善的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标准，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

附件：调整完善雾化吸入等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标准表



附件

调整完善雾化吸入等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标准表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计价说明	三级价格(元)	二级价格(元)	一级价格(元)	医保分类	统计分类
1	120700001	雾化吸入	包括超声、高压泵、氧化雾化、蒸气雾化吸入及机械通气经呼吸机管道雾化给药	药品、一次性使用雾化吸入器	次	小儿上浮 30%；一次性使用雾化吸入器收费不超过 20 元。	6.5	5.85	5.2	1	A
2	250309005	血清药物浓度测定			每种药物	荧光偏振法 100 元；免疫抑制药物浓度测定 255 元。	30	27	24	1	B
3	311000011	连续性血液净化	包括人工法、机器法、含置换液、透析液	滤器、管道	小时		80	72	64	1	A
4	310607001	高压氧舱治疗	含治疗压力为 2 个大气压以上(超高压除外)、舱内吸氧用面罩、头罩和安全防护措施、舱内医护人员监护和指导；不含舱内心电、呼吸监护和药物雾化吸入等		次		100	90	80	1	A
5	310607002	单人舱治疗	包括纯氧舱		次		110	99	88	1	A
6	250306012	B 型钠尿肽 (BNP)	使用 TRIAGE 心梗、心衰测定诊断仪，使用 TRIAGE 专用测试板和双抗夹心免疫荧光法 (POCT) 定量，血样随到随做，15 分钟出结果，心梗检测参照此项目。		次		210	189	168	2	B
7	250310054	降钙素原检测			项	定量检测	100	90	80	2	B
8	250404011	糖类抗原测定	指各种免疫学方法。CA-27、CA-29、CA-50、CA-125、CA15-3、CA130、CA19-9、CA24-2、CA72-4 等分别参照执行		每种抗原	每项测定计费一次；化学发光法 60 元。	40	36	32	1	B